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松根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4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